**“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［28］号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现将“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”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**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**

 1、项目名称：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。

2、建设地点：长江埠赛孚工业园(黄金大道以南，杨泗庙渠道以东)。

3、项目概况：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在赛孚工业园黄金大道以南、杨泗庙渠道以东建设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9976.4m2，项目实际总投资2191.9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88万元（计入工程投资1283.9万元）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.0%（计入工程投资部分不参与计算）。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，2017年4月竣工，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。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吨，实际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吨。项目劳动定员8人，采用两班制（07:00~19:00；19:00~次日07:00），年工作365天。

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的委托，承担了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2017年11月28日，孝感市环境保护局以孝环函[2017]19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2018年10月27日，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成立验收组，参加验收的有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（建设单位）、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，验收组邀请三位专家参加验收检查工作。

**二、建设项目单位和联系方式**

1、建设单位：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

2、联系人：夏华涛 联系电话：13871945585

**三、验收单位联系方式**

1、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、联系人：杨倩 联系电话：15549074005

**四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程序**

搜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调查分析、环境现状监测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(总量控制、公众参与、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、环保措施)、得出结论、编写报告表、专家评审。

**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**

（1）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；

（2）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；

（3）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；

（4）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；

（5）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。

**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**

以信函、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**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**

公众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19年10月18日